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7-071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 2017-072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1、《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体现了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

2、我们认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